

##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地政

科 目：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一、甲乙雙方為夫妻，並未登記任何婚姻財產制，在婚姻關係中，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曾以乙之名義購買 A 屋，並以乙的名義登記為 A 屋所有人。民國 105 年甲因有資金上需求，尋得對購買 A 屋有興趣之丙，雙方議價 A 屋以每坪 30 萬元出售，總售價 2,550 萬元，訂金 80 萬元。甲利用乙與好友到日本旅遊期間，與丙訂立 A 屋買賣契約。乙回國後知情，主張甲未經其同意，故甲與丙所成立之 A 屋買賣契約無效，並欲退還 80 萬元簽約金。丙拒絕乙之主張，並主張甲乙為夫妻，且甲持有乙之印章及 A 屋所有權狀與其簽定 A 屋買賣契約，其並不知道甲無代理權，主張乙應依約移轉交付 A 屋所有權。請問乙與丙之主張，何者有理由？(30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表見代理
3. 《使用法條》民法第 169 條

### 【擬答】

乙之主張有理由，丙之主張無理由。分析如下

- (一)甲應該為無權代理。蓋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雖然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惟本案乙名下 A 屋之出售，應該非屬日常家務。
- (二)問題是本案是否為「表見代理」(民法第 169 條「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參照)? 重點在於本案是否存在足夠之權利外觀? (最高法院六十年台上字第二一三〇號判例「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且須第三人基此表見之事實，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若第三人不為此項主張，法院不得逕將法律上之效果，歸屬於第三人」參照)，本案甲持有乙之印章及 A 屋所有權狀，似非乙所交付，而且本案為買賣契約，而非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認為尚不具備足夠之權利外觀(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六五七號判例「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賴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參看本院六十年臺上字第二一三〇號判例)。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原審徒憑上訴人曾將印章交付與呂某之事實，即認被上訴人就保證契約之訂立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自屬率斷」及同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依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對於第三人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惟關於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不

#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得徒憑曾將印章交付之事實，即認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訂立之保證契約等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可資參照)。

(三)綜上所述，本案應屬「狹義無權代理」，乙自得拒絕承認，而主張甲未經其同意，故甲與丙所成立之A屋買賣契約無效，並退還丙80萬元簽約金(民法第170條第1項參照「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參照)。

二、甲75歲已喪妻，有子女乙與丙。甲因已有中度老年癡呆症症狀，且有憂鬱症症狀，甲的兒子乙為了避免甲有不當之法律行為，而傷害甲之權益，幫甲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於民國105年6月30日經法院為輔助宣告之裁定，法院並裁定乙為其輔助人。但甲與乙之感情並未很好，經常因為丁(乙妻)之態度而吵架。甲的女兒丙經常回家照顧甲，陪甲就醫，丙也是甲自幼疼愛之女兒。甲親筆撰寫遺囑分配財產，將其A屋及其所在之土地一起由丙繼承，而其存摺中的現金由乙繼承，該遺囑全文記明撰寫遺囑日期為民國106年5月31日，並簽名。甲在遺囑簽完名後，並將之密封，密封處再次簽名與記明日期。完成後交付好友戊，並叮嚀戊，迨甲死亡時，將之交付給其子女與丙。甲死亡時，甲存摺中的現金有1,020萬元，A屋及其所在之土地市價約3,000萬元。請問甲之遺囑之效力如何?(40分)

##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遺囑方式與輔助宣告
- 3.《使用法條》民法第1193條/15-2條

## 【擬答】

本題涉及民法第197條第1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之「知有損害」在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受傷而就醫治療多次，並分別支付甲之遺囑無效。理由如下：

(一)甲之遺囑，雖不符合密封遺囑之法定方式，但符合自書遺囑之法定方式。

- 1.民法第1190條「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參照。
- 2.民法第1192條第1項「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參照。
- 3.民法第1193條「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參照。

(二)惟甲之遺囑未經輔助人乙之同意，無效。

- 1.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15條之2規定以外之法律行為時，仍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民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規定立法理由參照)。輔助宣告制度著重在弱勢精神障礙者之保障，含有濃厚的社會法色彩，而「作成遺囑之行為」往往涉及重大財產之處分行為，似屬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所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事項。
- 2.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所謂「其他相關權利」，係指與繼承相關之其他權利，立法理由例示如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遺贈財產之扣減權等，雖漏未將「作成遺囑之行為」列入，但遺囑之作成往往涉及重大財產行為之處分，又同條項第5款規定，於「關於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

#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買賣、租賃或借貸」。此即受輔助宣告之人生前所為之重要財產處分需輔助人同意，若允其生前即以遺囑處分重要財產，恐成為規避「輔助人之同意」之捷徑，故宜認受輔助宣告之人於「作成遺囑」時，亦需經輔助人同意。

3. 末以，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得擔任遺囑之見證人（民法第 1198 條規定修正理由係以「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不宜擔任遺囑見證人」），舉輕以明重，遺囑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較「見證」此種事實行為更為慎重，更因時常關係重大財產之處分行為，此時受輔助宣告之人雖未完全喪失意思表示，但較常人顯有不足，為保護其權益，宜認為作成遺囑屬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謂「與繼承相關之其他權利」，而應由輔助人同意，始得為之。（103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1 號）
4. 本案甲之遺囑未經輔助人乙之同意，無效，民法第 15-2 條第 2 項「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準用第 78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參照。

三、甲已離婚，有一子乙、一女丙，乙長年在國外工作，丙未婚並與甲同住在 B 屋。甲經多年工作積蓄購置 A 土地與 B 屋及其所在之土地所有權，A 地與 B 屋與其所在之土地所有權，價值差距不大，甲在遺囑中，將 A 地分配乙，B 屋及其所在之土地給丙。甲於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過世，乙、丙對於甲遺囑中財產分配並無意見。但乙因為長年在國外，並無意願回國辦理 A 地之所有權繼承登記。乙、丙因此未辦理繼承登記，但丙在甲過世後，在 A 地上蓋 A 屋，並搬進 A 屋住，將 B 屋出租。請問丙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請求單獨為 B 屋及其所在土地之繼承登記，並請求登記為 A 地所有權人，地政事務所是否應該接受丙之請求？(30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遺囑繼承
3. 《使用實務見解》內政部 93.11.1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6064 號函/釋字第 771 號

## 【擬答】

丙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請求單獨為 B 屋及其所在土地之繼承登記，地政事務所應該接受此請求，惟丙並請求登記為 A 地所有權人，地政事務所應該駁回此請求。理由如下：

- (一)遺囑繼承為遺產分割之方法，係被繼承人於生前指定好遺產之分配而於死亡時生效之行為。遺囑繼承為指定應繼分之行為，故學者間有認為應無「被繼承人死亡後，遺產為全體共同共有」之適用，而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即依遺囑即時變動為受分配之繼承人取得。
- (二)有鑑於此，如遺囑人將不同土地分配予不同繼承人，因一物一權主義之結果，假設繼承人無法會同，應可由部分繼承人申請取得自己受分配之土地（內政部 93.11.1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6064 號函參照）。是故甲在遺囑中，將 A 地分配乙，B 屋及其所在之土地給丙，丙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請求單獨為 B 屋及其所在土地之繼承登記，地政事務所應該接受此請求。
- (三)依甲遺囑之內容，A 地應由乙取得，然被丙在 A 地上蓋 A 屋，並搬進 A 屋住已超過 10 年，乙對丙本得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雖時效已完成(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參照)，然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然為兼顧法安定性，真正繼

承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 125 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107 號及第 164 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及本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關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承受部分，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釋字第 771 號解釋參照)。是故丙並請求登記為 A 地所有權人，地政事務所應該駁回此請求。